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A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739	0187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分额净值(单位:元)	1.0485	1.045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115,125.21	131.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0	0.35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基在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3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5,188,221.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7,037,644.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3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301,345.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860,269.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3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3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本基金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5)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	161227
2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	161217
3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	159933
4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005994
5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007143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分级运作期开始之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开始计提,每年计提标准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按季支付,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数所有人。 在基金存续期内,如果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关于“指数使用费”的内容有所修改的,将按照最新的内容进行费用计提和支付,此事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附件2:《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附件3:《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数供应商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上述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采取调整后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计提及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好公告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使用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附件4:《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0,000元(即每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累计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该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附件5:《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0,000元(即每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累计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该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订。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境尚收益C	519785	0.60%/年	0.01%/年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盈收益C	005025	0.40%/年	0.01%/年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裕利纯债C	519787	0.40%/年	0.01%/年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5000;021-6105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上证180公司治理ETF	510010
2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深证300价值ETF	159913
3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	164905
4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164906
5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	164908
6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006745
7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创业板50指数	007464
8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9315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0、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具体费率、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第10-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关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发起式	001879
2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	006048
3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8652
4	长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	009324
5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债指数	010603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